

#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办事处文件

泉港山〔2020〕21号

## 山腰街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山腰街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山腰街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泉港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泉港应急〔2020〕27号)要求,结合3月9日黄副区长在全区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上的部署要求及我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决定在全街道范围内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和冶金等行业(含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电力等行业,下同)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关于鲤城区欣佳酒店“3·7”楼体坍塌事故的指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行业主管、企业主体”的原则,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冶金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集中精力、人力、物力在全行业范围内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横向到底、纵向到底,对重大事故隐患“零容忍”,对存在事故隐患不整改的行为“零容忍”,严肃追责问责,对全行业事故隐患进行“大抄底”,确保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整治内容

##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整治重点

1. 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1) 未每月定期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自查; (2) 自查流于形式;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问题。
2. 本质安全水平方面: (1) 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装置等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2)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3)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反应风险评估等问题。
3. 安全管理制度方面: (1) 不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 (2) 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 安全仪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正常投用; (4) 承包商不符合资质或对承包商安全失管以及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混乱等; (5) 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巡检等问题。
4. 危化品仓库管理方面: (1) 未按照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仓库储存管理, 未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储存危险化学品; (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未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 其库房及场所未配备专人管理; (3) 未建立落实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库房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未张贴安全标签和安全标识; (4) 未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未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 CCC 证书的电器产品等问题。

5. 特殊作业管理方面：（1）未严格审批特殊作业；（2）动火作业未升级管理；（3）未按规定填写动火分析数据；（4）作业票出现涂改；（5）无作业前安全交底资料等问题。

6. 应急管理方面：（1）节假日及日常领导带班值班情况；（2）是否组织修订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评估等；（3）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标准配齐应急救援物资，并经常性维护保养。

7. 试生产安全管理方面：（1）在人力资源配置、试生产方案和专项试车方案编制、三查四定、人员培训、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条件不足；（2）没有试生产时限概念，未能合理安排竣工验收、申请发证等问题。

责任股室（单位）：街道安办牵头做好整治工作。

## （二）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整治重点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不落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产品流向信息化管理制度不落实；

2. 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不落实，“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零售店（点）未予取缔等问题。

责任股室（单位）：街道安办、各村（居）牵头做好整治工作。

## （三）冶金等行业企业整治重点

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制度不落实问题。

- (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辩识，有限空间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 (2)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检测、监护制度；
- (3)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4)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股室（单位）：街道安办牵头做好整治工作。

## 2. 粉尘防爆及涉氨制冷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

- (1) 粉尘涉爆企业“十项重大事故隐患”，粉尘作业场所作业人员30人以上；
- (2) 涉氨制冷企业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 (3) 液氨管线通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
- (4) 热氨除霜集管有跑、冒、滴、漏和结霜现象。

责任股室（单位）：街道安办牵头做好整治工作。

## 3. 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

- (1) 商贸行业企业未依法取得相关证照；
- (2)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 存在风险隐患突出问题（包括违规建设、违规改造、违规施工及火灾隐患等）。

责任股室（单位）：街道各村（居）、各相关部门，配合街道财经办做好整治工作。

#### （四）消防安全整治重点

1. 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等超负荷用电、电气线路私拉乱接和违规用火等问题；
2. 小微企业、家庭作坊违规搭建、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
3. “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和出租房屋违规住人、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建筑消防设施损坏等问题。

责任股室（单位）：街道各村（居）、各相关部门，配合街道综治办做好整治工作。

### 三、工作步骤

从3月10日起至6月16日，分全面自查、督促检查、执法检查、“回头看”检查、巩固总结五个阶段，整治时间要服从整治效果、整治质量，对整治效果不理想，整治质量不高，未达到整治要求的，要延长整治时间，确保取得整治成效。

**（一）全面自查。**3月10日起至3月31日，各相关企业要对照整治重点深挖细究，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立查立改，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认真查找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找准问题和短板，定准对策措施，倒排时间表，做到闭环管理。

**（二）督促检查。**3月10日起至3月31日，各村（居）、

各部门要对属地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本辖区“三合一”场所逐一排查，全面摸清“三合一”场所的底数，做到辖区“三合一”场所100%摸排到位，并及时汇总整治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村（居）、各部门要对照整治重点深挖细究，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及冶金等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查安全隐患，看整改是否到位；查责任制度，看是否层层落实责任和签订安全责任书；查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看是否严格执行和落实；查设施设备，看是否安全运行；查主体资格和生产经营行为，看是否合法、有效、规范；查应急预案，看是否落实到人、财、物和工作保障措施。

**（三）执法检查。**3月10日起至4月30日，各村（居）、各部门要组织专家针对重点和薄弱环节，对攻坚行动的全过程进行抽查和指导。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提请区政府或区安委会挂牌督办；对已过整改期限仍未整改的企业，该停产整顿的，要立即依法依规予以停产整顿，该关闭的，要立即提请区政府予以关闭，确保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非法违法行为打击到位。

**（四）“回头看”检查。**4月1日至5月31日，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对排查出的企业问题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对重复存在同类型重大隐患、隐患整改弄虚作假的企业要移交执法大队，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确保前期排查出来的隐患全部整改落实到位，排查出来的风险防控措施全部落

实到位。

**(五) 巩固总结。**6月1日至16日，在全面总结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各村（居）、各部门、各相关企业要进一步巩固提升，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并固化好经验好做法，反思问题不足，形成长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各村（居）要认真吸取鲤城区欣佳酒店“3·7”楼体坍塌事故教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举一反三，迅速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敢于动真碰硬，因执法检查不严格、不认真，或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未依法采取相应执法措施、降低执法标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全力保障本辖区本行业生产安全。

**(二)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要对生产作业环境、生产工艺、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所有岗位、所有风险管控措施等进行全面自查自纠。要完善攻坚行动工作台账，逐项明确排查整治具体工作目标、要求、措施、责任和完成时限；要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清单，逐项明确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要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治理清单，将发现的各类隐患全部登记入册，逐项明确隐患名称、隐患等级、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复查结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要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追责问责清单，严格对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教育培训责任不到位部门和人员，以及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

**（三）强化督促整改力度。**各相关部门单位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立查立改，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等工作措施贯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全过程。对于企业存在的严重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并按程序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督促企业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四）加强监管执法力度。**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对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走过场、整改治理不力的，存在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加大警示约谈、上限处罚、公开曝光力度，该上限处罚的绝不姑息迁就，该停产整顿的绝不手下留情，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绝不心慈手软；对依照规定属于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要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依照规定属于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企业，要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切实解决执法宽松软、“不长牙”的问题，倒逼企业有效落实主体责任。

**(五) 切实强化个人防护。**一线执法人员在监管执法过程中要注意个人人身安全，对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和定点医院隔离病区检查时，要严格按照防疫防护标准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到企业检查时也要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个人自身安全。街道各部门、各村（居）要分别做好一线执法和监管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保障。